

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研擬及檢討本系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。
  - （三）、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  - （四）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(校外委員至少一人)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